

春節加班機 需求超100班

兩岸最快下周敲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林舒婕 廈門報導)兩岸民航主管部門預計下周在台北舉行例行會議,2013年春節加班機是為其中重要議題,台灣6家航空公司提出超過100班需求,不過業者仍期望台胞返台時能盡量錯時及選擇「小三通」等多元途徑。

當局民航部門說,除了部分航點因空域擁擠會有航班限制外,都會盡量滿足業者。據「中央社」報導,因今年初有「大選」,兩岸航空業者申請的春節加班機多達378班。台民航部門說,明年兩岸春節加班機規模會比今年小。除了部分航點因空域擁擠會有航班限制外,都會盡量滿足業者。

「小三通」分流 業者看好

不過台灣航空公司對於可能申請到的加班機的班次和時間並不樂觀。「大陸自身的春運負擔已經很大,想要在理想的時間增加班次,可能性不大。」台灣立榮航空廈門代表處負責人李繼唐接受文匯報採訪時表示,公司內部會預先對大陸各個航點的春節客流出做評估,並根據機隊的調配狀況,制定最終的加班申請方案。「從目前的反饋情況看,福建航點和往年一樣,對於加班機的需求比較小。」

由於福建擁有廈門、泉州、兩馬三條「小三通」航線,可分流部分台胞至金門與馬祖轉機,不僅航班選擇更多,相對直航航班,價格也更為便宜。「尤其是長三角一帶的台商,對於經『小三通』返台青睞有加。」

資料顯示,今年兩岸春節加班機在北京、上海、杭州、南京、廣州、深圳等有6個航點有航班數限制,而這6個航點尤其是北京、上海和廣州又是台商密集區域。東莞市台商協會會長李亨玉表示,臨近春節,協會會安排專人負責台商返台的機票預訂事宜。「我們鼓勵大家取道香港和『小三通』,有些台商會把到福建的公務安排在前,就可以順利錯開廣東至台灣擁擠的直航。」

兩岸的民航部門,分別以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和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名義,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兩岸航空事務相關問題,春節加班機是年底必談項目。台灣民航部門表示,明年兩岸春節加班機限制的航點及航班數,要下周協商後才會確定。

業者期望台胞返台時能選擇「小三通」等多元途徑。圖為台灣立榮航空。資料圖片



唐樹備：一中基礎上尋找連接點

據中新社3日電 由民革上海市委、上海台灣研究所等聯合主辦的紀念「九二共識」20周年研討會3日在上海舉行。與會者重溫「九二共識」達成的歷史,並放眼未來,認為應從「九二共識」達成的歷史經驗汲取政治智慧,以更大的勇氣,不斷推進兩岸關係向前發展。

作為「九二共識」的親歷者,國務院台辦副主任、海協會原常務副會長唐樹備在會上指出,擴大台灣的國際活動空間,和兩岸尚未統一特殊情況下的兩岸政治關係安排、協商達成兩岸和平協議等,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他認為,如果雙方能在一個中國框架的共同認知基礎上尋求雙方的連接點,擴大彼此的共同點,求同存異,必將增添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前進動力。

與會的台灣海基會原副董事長

兼秘書長邱進益表示,「九二共識」的基礎很重要,必須加以穩固,未來如何走出更具前瞻性的第一步,是接下來要討論的焦點,兩岸政治關係的談判時機必須是「水到渠成」。他還駁斥了民進黨所謂「九二共識」只是「國共間的共識」的言論。

原國務院台辦副主任、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中)出席會議。

原國務院台辦副主任、海協會常務副會長唐樹備(中)出席會議。

島內85%網店欲拓陸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 一項針對台灣網絡商店的調查指出,85.7%網店希望拓展大陸市場。

據台灣「中央社」報導,台灣資訊工業策進會針對台灣B2C網絡商店提出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台灣網絡商店未來希望跨地區銷售地點,85.7%的台灣網店會以大陸為首選,31%希望

擴展香港和澳門市場。

從海外市場營收表現來看,該項網絡商店調查顯示69%的台灣網店並無海外營收,海外營收佔網店整體營收一到兩成的網店比例為24.1%,海外營收佔兩成以上的網店比重合計6%。

比華利中港酒店
集團管理·自置物業
牌照號碼: H/0277 H/0278

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
訂房專線: 9509 5818

中港酒店: 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1-11號1-2樓全層
電話: 2730 1113 傳真: 2723 5398
比華利酒店: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
電話: 2507 2026 傳真: 2877 9277
網址: www.bchkhotel.hk

尋人啟事
煩請黎金鳳女仕,
見字請電66854560

武漢成台資熱土 千企進駐

據中新社3日電 據從3日在武漢召開的第二屆海峽兩岸中小企業論壇上獲悉,截至目前,已有965家台資企業落戶武漢,投資總額達34.6億美元,武漢已成為華中地區吸引台商投資最密集的城市。

據統計,落戶武漢的台資企業中,有60多家為台灣百強企業,包括富士康、冠捷、多普達、統一、亞東、台玻等。武漢市台辦相關負責人介紹,高科技產業、現代農業、現代服務業和「總部經濟」成為台灣企業在武漢投資的熱點。

武漢市首家台灣金融機構——國泰產險董事長張發得評價武漢為「進入中國內陸市場的『金鑰匙』」。

從2008年武漢與台灣實現直航以來,目前,武漢已開通至台北、台中、花蓮、澎湖和高雄5條航線,每周18班。以往需要輾轉一天的武漢與台灣,現在單程飛行時間僅需兩個半小時,兩地構成「一日生活圈」。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422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6號1份第2小分段、J分段第2小分段和K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和G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2月11日
A/NE-TK/423	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72號及第673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2月11日
A/TM-LTY/24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837號餘段、第839號A分段、第841號、第1035號餘段、第1037號餘段、第2527號E分段及第2527號F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村公所及公眾休憩用地	2012年12月11日
A/YL-PH/655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79號(部分)、第2881號(部分)、第2888號(部分)、第2889號(部分)、第2890號(部分)及第2900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及二手汽車(為期3年)	2012年12月11日
A/YL-PH/656	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99號	臨時露天擺放建築機械及二手汽車(為期3年)	2012年12月11日
A/K18/297	九龍九龍塘高打老道14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闢設一層供停車位和附屬機房用途的地庫,以作擬議酒店發展	2012年12月18日
A/NE-MUP/81	新界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41號	擬議2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12年12月18日
A/NE-TKL/419	新界粉嶺打鼓嶺丈量約份第77約政府土地	臨時貯存電器及五金(為期3年)	2012年12月18日
A/SK-CWBN/24	西貢碧水新村丈量約份第231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污水泵房)及相關地下污水渠連所需的挖土(深度1.5至4米)	2012年12月18日
A/ST/802	新界沙田小瀝源順圍10至12號	擬議辦公室、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2012年12月18日
A/YL-HT/829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808號餘段(部分)、第1809號、第1816號至第1818號、第1819號(部分)、第1820號至第1823號、第1824號A分段餘段、第1824號B分段餘段、第1824號C分段及第182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預製建築組件製造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倉庫及辦公室(為期3年)	2012年12月18日
A/K2/207	九龍佐敦彌敦道348號	擬議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分層樓宇	2012年12月27日
A/YL-KTN/397	新界元朗錦田蓬吉鄉新運路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470號、第471號、第1634號餘段(部分)、第1635號餘段、第1636號餘段、第1639號、第1640號、第1648號、第1650號、第1669號(部分)、第1670號(部分)、第1672號、第1674號、第1675號、第1676號、第1715號(部分)、第1718號(部分)及第172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後勤倉庫(存放封箱新電子零件及成衣)(為期3年)	2012年12月27日
A/YL-NTM/281	元朗牛潭尾真善路近燈柱AD5833的政府土地	臨時蔬菜收集及轉運站(為期3年)	2012年12月27日
A/YL-PH/657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第1689號C分段、第1689號D分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泥土及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為期3年)	2012年12月27日
A/YL-ST/42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5約地段第204號餘段(部分)、第33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32號B分段餘段、第33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356號(部分)、第357號(部分)、第358號(部分)、第359號(部分)及第361號B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零售商店(貨櫃拖頭、中型貨車、鏟車和建築物料)(為期3年)	2012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2月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16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C分段(部分)	擬議低密度住宅發展和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和地積比率限制,以及濕地修復區和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生態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濕地管理計劃、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12年12月11日
A/DPA/SK-TA/1	新界西貢洲仔丈量約份第362約地段第201號(部分)及207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	申請人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修訂後的園境設計總圖和景觀影響評估。	2012年12月18日
A/K3/543	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74-84號旺角城市中心七樓至十一樓	擬議酒店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	申請人於2011年11月16日就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74-84號現有的商業大廈7至11樓擬議改建作酒店用途的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於上述地點申請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及修改擬議酒店的總樓面面積。	2012年12月18日
A/DPA/SK-PL/3	新界西貢白腊村丈量約份第368約地段第80號、第81號A分段、第81號餘段、第88號、第89號A分段、第89號B分段、第89號餘段、第90號、第91號及第92號	擬議7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園境設計圖。	2012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12月4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3號餘段(部分)、第134號(部分)、第135號A段、第135號B段、第136號餘段(部分)、第219號餘段(部分)、第220號餘段(部分)、第221號餘段(部分)、第222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部分)、第227號(部分)、第228號(部分)、第229號(部分)、第230號(部分)、第231號(部分)、第259號(部分)、第259號(部分)、第260號(部分)、第262號(部分)、第263號、第264號(部分)、第265號(部分)、第266號(部分)及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607號(部分)、第161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的通知

現特通知申請地點所屬地段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用作臨時露天存放貨櫃、修理貨櫃工場及物料堆場用途,為期三年,申請範圍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133號餘段(部分)、第134號(部分)、第135號A段、第135號B段、第136號餘段(部分)、第219號餘段(部分)、第220號餘段(部分)、第221號餘段(部分)、第222號、第223號、第224號、第225號、第226號(部分)、第227號(部分)、第228號(部分)、第229號(部分)、第230號(部分)、第231號(部分)、第259號(部分)、第259號(部分)、第260號(部分)、第262號(部分)、第263號、第264號(部分)、第265號(部分)、第266號(部分)及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1607號(部分)、第1611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總面積約15,340平方米,當中約250平方米的面積為上蓋物。

華東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Wah Tung Development Co. Ltd.

通知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